文件編號:21-013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電動機車 **Electric Motorcycles**

第 1.0 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21.12.09

錄 目

一、一般	資訊	3
1.1	適用產品類別	3
1.2	有效期間	
1.3	計畫主持人	3
1.4	訂定單位	
二、產品	敘述	4
2.1	產品機能	
	產品特性	
三、產品	組成	4
四、功能	單位	4
五、名詞	定義	4
六、系統	邊界	5
6.1	生命週期流程圖	5
6.2	系統邊界設定規範	6
七、切斷	規則	8
	規則	
九、單位		8
十、生命	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9
10.1	原料取得階段	9
	10.1.1 數據蒐集項目	
1	10.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	10.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	10.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0
1	10.1.5 情境內容	10
1	10.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10
10.2	2 製造階段	10
1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10
1	10.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1
1	10.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1
1	10.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2
1	10.2.5 情境內容	12
10.3	3 配送銷售階段	12
1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12
	1	

10.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2
10.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3
10.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3
10.3.5	情境內容		13
10.4 使用階	段		13
10.4.1	數據蒐集項目		13
10.4.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3
10.4.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3
10.4.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4
10.4.5	情境內容		14
10.5 廢棄處	理階段		14
10.5.1	數據蒐集項目		14
10.5.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4
10.5.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4
10.5.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5
10.5.5	情境內容		15
十一、宣告資訊			16
11.1 標籤形	式、位置與大小		16
十三、推動產品碳	足跡管理審議會工作小組審查意	見及回應	23
十四、參考文獻			27

一、一般資訊

1.1 適用產品類別

本項文件之適用產品為任何使用可再充式能量儲存系統或抽取式可再充式能量儲存系統,提供能源給電動馬達用以驅動的機車。對應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為87116010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本項文件適用範圍不包括電動機車租賃服務。

1.2 有效期間

本項 CFP-PCR 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進行驗證產品碳足跡。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 5 年止。

1.3 計畫主持人

本 CFP-PCR 文件之計畫主持人為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黃雅惠。

1.4 訂定單位

本項文件係由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擬定。有關本項文件之其他資訊,請洽:睿能 創 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黄 雅 惠 , 連 絡 電 話 : 03-2370900 ; E-mail:grace.huang@gogoro.com;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 33 號。

二、產品敘述

2.1 產品機能

電動機車主要機能為陸上載具,行駛於一般道路,做為代步使用,同時符合我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等相關法令規定。

2.2 產品特性

電動機車是由電池供給電力給馬達,由馬達帶動車輪來行駛的兩輪或三輪載具。 電動機車依其能源補充模式可分為「充電」及「電池交換」等類型,其中,充電模式 又可分為「直流充電」及「交流充電」。

三、產品組成

電動機車組成包括內容物/產品主體、配件、產品包裝,以及運輸包裝等,如下所述。

- 1. 車體之主要組件,包含車體(如:車殼、車架、手把件...等)、電池及充電系統組件、動力系統零組件(如:馬達、變速箱、傳動組件...等)、控制系統零組件(如:控制器...等)、行駛操縱系統零組件(如:輪圈、儀表指示...等)及其他控制系統(如:喇叭組、揚聲器、油門把手、NFC 感應鑰匙...等)等。
- 2. 非屬於主要組件之其他配件,如置物裝備、後車置物箱...等次要組件。
- 3. 包裝材。

四、功能單位

本產品的功能單位定義為延人公里及每輛電動機車,須標示能源補充模式(如: 交流充電、直流充電或電池交換系統),應加註車型(大型重型、普通重型、普通輕型或小型輕型)。

五、名詞定義

與本產品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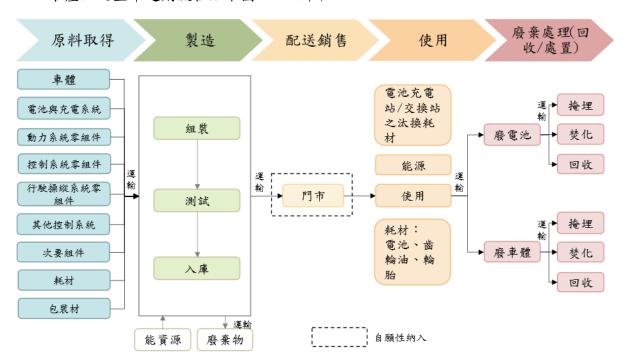
- 1. 電動機車:能源供給以電力為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車型分類如下:
 - (1) 大型重型電動機車: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 40 馬力 (HP) 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2) 普通重型電動機車: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5馬力且在40馬力(HP)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3) 普通輕型電動機車: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5馬力(HP)以下、1.34馬力(電動機功率1000瓦)以上或最大輸出馬力小於1.34馬力(電動機功率小於1000瓦),且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45公里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4)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 1.34 馬力 (電動機功率 小於 1000 瓦),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45 公里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2. 交流充電:使用交流電進行充電,須經由車上所搭載之車載充電器(On Board Charger)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再進行充電。
- 3. 直流充電:使用直流電進行充電,接上充電插座後即可進行。
- 4. 電池交換系統:供電動機車使用者快速交換電池之系統,電池交換站所設置之交換機台具有數個電池組交換槽,並可同時自動為該等電池組充電。
- 5. 耗材:於產品製程中損耗、清潔或固定汰換的材料,如齒輪油...等。
- 6. 包裝材:用於包裝產品的包裝物,如紙箱、塑膠袋、貼紙,以及其他包裝材料等。
- 保養耗材:於產品使用階段中耗損或固定汰換的材料,如輪胎、來令片、鍊條、 燈泡、齒輪油...等。

六、系統邊界

6.1 生命週期流程圖

本產品之生命週期流程如下圖 6.1-1 所示:



備註:適用本 CFP-PCR 之業者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本流程圖之相關單元。 圖 6.1-1 電動機車之生命週期流程圖

-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車體、電池及充電系統、動力系統零組件、控制系統零組件、行使操縱系統零組件及其他控制系統等主要組件、次要組件、耗材及包裝材等原料生產製造之生命週期相關流程。
- 2. 上述過程中與生產原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 3. 各原料到生產廠場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製造階段

製造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車體、各系統零組件及次要組件組裝、測試及入庫等過程。
- 2. 上述生產廠場製程之用水供應相關流程及廢棄處理相關流程。
- 3. 能資源與電力之消耗與供應相關流程。

-配送銷售階段

配送銷售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運輸相關過程: 從製造工廠運送到第一階配送點或經銷商指定地點間相關之運輸過程(如:製造工廠至物流/集貨倉庫或製造工廠到配送點等)。
- 2. 成品包材若為可回收製品,應依據實際回收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
- 3. 銷售作業相關流程及銷售點至使用者之運輸過程不列入評估。

-使用階段

- 1. 本階段應考量產品使用過程中所耗用之電力及各項耗材更換之溫室氣體排放。
- 2. 電池充電站或交換站營運過程中汰換耗材之相關溫室氣體排放。

- 廢棄處理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使用產品所產生廢棄物,運送到清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使用產品所產生廢棄物,在清理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之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使用產品後所產生廢棄物數量或回收數量,依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 採用國家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

6.2 系統邊界設定規範

系統邊界為決定生命週期中哪些單元過程需納入,並符合本產品類別規則文件要求之事項,以建立系統邊界之規範

1. 時間之邊界

報告中生命週期分析結果為有效之期間。

2. 自然之邊界

若製造程序係位於台灣境內時,固體廢棄物之分類應依據台灣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 之規定。如為其他國家時,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

自然邊界應敘述物料與能源資源由自然界流入系統之邊界,以及對於空氣和水體之排放量和排放出系統之廢棄物。

被處置之廢棄物,若廢棄物係經由廢水處理或焚化處理所產生時,則須納入廢水或焚化處理程序。

3. 生命週期之邊界

生命週期之邊界如圖 6.1-1 中所示。場址之建築、基礎設施、製造設備之生產不應納入。

4. 其他技術系統之邊界

其他技術系統之邊界係敘述主要組件及次要組件或相關耗材以及包裝材料自其他 系統投入及朝向其他系統產出之情況。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回收物料與能源之投 入,回收程序與自回收至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製造階段應回收 產品之產出,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5. 地域涵蓋之邊界(Boundaries regarding geographical coverage)

製造階段可以涵蓋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之製造程序。於該程序發生之區域,這些數據應該具有代表性。主要元件之數據應為該程序發生地之特定區域數據。

七、切斷規則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產品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1%者,此程序/活動可於盤查時被忽略,累計不得超過 5%,其納入評估的排放貢獻至少應包含95%的功能單位預期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最終應擴大至該功能單位的 100% GHG 排放。生命週期評估中未納入之組件與原料應予文件化。

八、分配規則

分配規則可依實際數量、重量、加權數值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引 用其他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九、單位

以使用 SI 制(Système International d'unités)為基本原則(以下單位僅供參考,請選擇合適之單位使用):

功率與能源:

- 功率單位使用 W、kW 等。
- 能源單位使用 J、kJ 等。

規格尺寸:

- 長度單位使用 cm、m 等。
- 容量單位使用 cm³、m³等。
- 面積單位使用 cm²、m²等。
- 重量單位使用 g、kg 等。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產品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質量、進料量、重量、工時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產品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電動機車碳足跡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10.1 原料取得階段

10.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與車體、電池及充電系統、動力系統零組件、控制系統零組件、行使操縱系統 零組件及其他控制系統等主要組件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與次要組件、耗材及包裝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上述原料到工廠製造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若取得原料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溫室氣體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或再利用過程。

10.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 本階段不強制要求蒐集一級活動數據,但應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
- 2. 實施產品類別規則組織本身,若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組織(製造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上游原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組織(製造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10.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

- 1. 依據各流程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x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 2. 將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分配到各產品。
 - (例如:年度燃料投入總量分配到製造的標的產品上)
-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生產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產品,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如此 所有產品測結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若採用測量方法 2,則 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料與電力消耗無法 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若單一原料取自多家供應商時,則宜蒐集所有供應商之一級活動數據。若供應商數量龐大,則一級活動數據宜蒐集至供應原料佔比加總超過 50%以上之供應商,所蒐集數據之平均值可作為二級數據使用。

10.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 1. 燃料提供與電力使用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主要組件、次要組件、耗材及包裝材之製造與運輸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10.1.5 情境內容

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 重噸公里、運費、平均耗油量/油價(費)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10.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1. 若取得原料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過程(回收、洗淨等)。
-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 及評估。

10.2 製造階段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製造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 車體、電池及充電系統、動力系統零組件、控制系統零組件、行使操縱系 統零組件及其他控制系統等主要組件。
 - (2) 次要組件。
 - (3) 耗材。
 - (4) 包裝材。
 - (5)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6) 自來水用量。生產地點如抽取井水使用,地下水不納入盤查範圍,但抽水 所用之燃料或電力耗用量應納入第(6)項。
- (7)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2. 產品產出量。
- 3. 與組裝、測試、入庫製程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 4. 與供應用水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 5. 與廢棄物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10.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 車體、電池及充電系統、動力系統零組件、控制系統零組件、行使操縱系 統零組件及其他控制系統等主要組件。
 - (2) 次要組件。
 - (3) 耗材。
 - (4) 包裝材。
 - (5) 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6) 自來水用量。生產地點如抽取井水使用,地下水不納入盤查範圍,但抽水 所用之燃料或電力耗用量應納入第(6)項。
 - (7) 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2. 產品產出量或輸出量。
- 3. 與組裝、測試、入庫製程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 4. 與供應用水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 5. 與廢棄物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10.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10.1.3相同;另有關製造工廠間之運輸、中間運輸或廢棄物運輸,其運輸距離、運輸方法,以及運輸裝載率須為一級活動數據。
- 2. 關於成品組成部分,應蒐集生產設備運作資料,包括各單元生產量、投入原料、 能資源耗用(水電,瓦斯等)、水的種類與量,以及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與處理 方法,到成品工廠的運送過程之一級資料。
- 3. 關於成品生產與包裝,應蒐集生產設備的運作資料,包括完成品生產量、投入 組件、原料,成品捆包材,能資源耗用(水電,瓦斯等),水的種類與量,以及 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與處理方法。
- 4. 蒐集直接部門的資料,掌握過程中必需的機器、設備(商品的生產線,建築物內的照明、空調等)在運轉單位(單位運轉時間、一批等)內的輸入出項目的投入量或排出量,以計算之。
- 5. 若生產地點不只一處,則應蒐集所有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若生產地點數量龐 大,則重要生產地點之一級活動數據之平均值,可作為所有其他地點之二級數

據,但前提是重要生產地點之生產總量超過總生產量的95%以上。

10.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製造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 內容包括:

- 1. 供應用水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燃料耗用與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電力耗用興供應相關之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廢棄物處理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棄物處理若為回收,則不納入計算)。

10.2.5 情境內容

有關製造工廠間之運輸、中間運輸,以及廢棄物運輸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運費、平均耗油量/油價(費) 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10.3 配送銷售階段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配送銷售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產品運輸數量。
- 2. 運送距離。
- 3. 交通工具相關資料。
- 4. 裝載率與空車率。
- 5. 可回收成品包材之回收情形。
- 運輸相關流程:由生產工廠到第一階配送點間之運輸過程(如:製造工廠至物流/ 集貨倉庫、銷售點或客戶指定地點等)

10.3.2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此階段為產品下游階段,涉及情境假設及數據蒐集較為複雜,因此無一級活動數據要求項目。若當情況許可時,蒐集的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的項目:

- 1. 燃料法:油料的使用量。
- 2. 噸公里法:行駛單位距離後,消耗單位油料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1) 運輸距離。
 - (2) 運輸1公噸貨物行駛1公里油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產品運輸過程中若有進行冷藏或保溫加熱,則需考慮冷媒或電力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0.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燃料使用應以合理之「燃料法」、「燃料費用法」或「噸公里法」檢討;運輸 距離得實際測量或以電子地圖、導航軟體記錄之。
- 2. 若產品運輸路線不只一條時,得蒐集所有路線之一級活動數據,並依照運輸量做加權平均;若運輸路線數量龐大,則一級活動數據得使用銷售量占總銷售量50%以上之主要銷售地點之運輸路線來做加權平均,且自路線所蒐集之數據加權值,作為無法取得數據路線的二級數據。
- 3. 若無法取得運輸路線之一級活動數據時,得考量返程空車率、採用地圖測量每 趟運輸距離、每件產品運送重量(含外包裝重量),以及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 料庫運輸排放係數之乘積方式處理。

10.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配送銷售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 1. 運送距離。
- 2. 交通工具噸數。
- 3. 產品運輸之單位里程溫室氣體排放量。

10.3.5 情境內容

有關產品之銷售,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載重噸公里、運費、 平均耗油量/油價(費)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10.4 使用階段

10.4.1 數據蒐集項目

使用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以下項目,但不限於:

- 1. 能源補充時之電力耗用量。
- 2. 電池充電站或交換站營運過程中耗材汰換的溫室氣體排放。
- 車輛使用期限內必要汰換之耗材使用數量,包含:輪胎、齒輪油及電池,其餘耗材 如皮帶、鍊條、燈泡...等為選擇性納入盤查之項目。

10.4.2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產品不需蒐集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0.4.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產品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4.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使用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 內容包括產品使用所消耗之能資源或溫室氣體排放量。

10.4.5情境內容

- 1. 電動機車之使用年限假設為 9 年行駛里程 33,000 公里。(參考 105、107 及 109 年 交通部統計處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相關數據估算)
- 電力耗用量以車輛能源效率(公里/度電)及生命週期總行駛里程來推估,車輛能 源效率以能源效率標示之資訊為依據。
- 3. 汰換之耗材:參考原廠建議之定期回廠保養時執行更換的耗材(如:輪胎、齒輪油、 鍊條、電池等)進行計算;其它依原廠使用建議應汰換而未涵蓋在前述項目者,為 選擇性納入計算。
- 4. 電池汰換數量以電池用以驅動電動機車之年限及電動機車使用年限計算。
- 電動機車之乘載人數假設為 1.3 人。(數據來源參考 107~108 年交通部統計處機車 使用狀況調查報告)

10.5 廢棄處理階段

10.5.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使用後產品運送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使用後產品在處理地點焚化、掩埋及回收的重量。
- 3. 廢棄電池運送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廢棄電池在處理地點焚化、掩埋及回收的重量。
- 5.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若溫室氣體排放是來自於生質 能,則不列入計算。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產品及電池之回收率。

10.5.2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產品在廢棄處理階段資料蒐集困難,目前無一級活動數據之要求。

10.5.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產品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5.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廢棄處理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內容包括:

- 1. 使用後產品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在處理地點焚化或掩埋廢棄產品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10.5.5情境內容

本產品於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應符合下列要求或考量。

- 1. 將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係考量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
- 2. 可回收廢棄物需考量現有回收率進行廢棄量之估算。

十一、宣告資訊

11.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產品的標示單位定義為「延人公里」及「每輛」電動機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同時並列,須標示車型(例如:大型重型、普通重型、普通輕型或小型輕型) 及能源補充模式(例如:交流充電、直流充電或電池交換系統)。
- 2.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延人公里之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 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碳標籤得標示於產品本身、外包裝、其他行銷載體或揭露於使用手冊、產品型 錄、價格標籤/收據發票、廣告、企業網站或銷售點。
- 5.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延人公里 及每輛電動機車之○○○kgCO₂e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碳標字第○○○○○號 ○○○kgCO2e/延人公里 ○○○kgCO2e/每輛 (○○○型,○○○系統)

說明:括弧內○○○型係指「車型」,包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普通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系統係指「能源補充模式」,包含交流充電、直流充電或電池交換系統等。

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並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 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 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十二、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英國標準協會李文彬/客戶經理	1.	,確見,確動含,否)等,品材焚 羅 1 法本 4 2 平數數 6 量每排位例請, ctric a 如 有 動 參 馬 訊 命 成 採、 輸 如 2 3 求 , 段 5 . 5 . 7 . 6 . 7 . 8 . 8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CR tric Com 是機名規控 流明廢和 一請關省境行及其公點公車前之Motorcycle 也)這點 置到處收 活醌於略內駛每用里,里呈國英的 如此,定路器 圖致處收 插認成。容距台電。行;現際文で。 之 報	名y 名芨疹, 通大 以口宜例	1. 2. 3. 4. 5. 6. 7. 《 3. 4. 5. 6. 7. 4. 5. 6. 7. 4. 5. 6.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謝稱ot謝de車」謝名安,謝見之謝見致謝統調使程載謝見委稱oto麥名,。委詞全確委修廢委修。委計查用為人委及員修吃員稱裝 員定規認員正棄員正 員處報年45數員提	指導,已 正 為	將El 經機機 動道依忌依期。依之 考使已匀,。依例英ct CC器動 機路據 委流 委範 交用將年平 委修文ic CC腳力 車交填 員程 員本 通狀機,均 員正

單 位	石	É	商	意	見	答	覆		形
					, 3				
				CO_2					
				Carbon Footprint Taiwan EPA					
	破	炭標字:	第0000號	每台電動機	:車(交流				
				普通重型)					
				oooo kgCC		1	P 141 15 15	' 11- 1学	/- V- 111
	1.			1成部分,請	_	1.	感謝委員	•	
				\$」是否寫>			現場廠		•
			安組什么適當。	其他配件	」垻日下		流程圖皆 情形,故		
	2			位部分,建	送坡「兵		周 边產品		
	2.	. ,	, ,,,,,	多改為「岳 修改為「岳	• • • •	2.	國之產品感謝委員		•
			_	多		2.	容之後	·	
				力能單位定:			里」表示	-	~~~
		•		延人公里		3.	感謝委		,已將
	3.			幾車名詞定				行駛速	
		大行	駛速率在	每小時二	十五公里		小時二十	五公里	以上」
		以上	」,文字	* 敘述似乎	有誤,請		之文字冊	削除 。	
		調整	• •			4.	感謝委員	負指導經	詢問
國立台灣師範之	人 4.	第5頁	頁,6.1 生	上命週期流:	程圖中,		會議現場	易之業者	· ,皆表
學地理學系		建議	将部分目	前列在原河	料取得階		示草案-	-版生命	週期
郭乃文教授		段的	車體、電	池系統、動	力系統、		流程圖之	之原料取	.得階
		控制	系統、等	生產製造	過程 ,改		段及製造	造階段流	.程皆
		列於	「製造」	階段,較多	符合我國		可符合區		•
				之實際樣息			持草案-		
	5.			上命週期流;		5.	感謝委員	•	
				段考量實[生命週		
		_		本體和電			列機車		
			_	廢棄處理			廢棄處:		収利用
		_	以及 ¹ 电用 ₁ 。	[池之廢棄]	処坯典凹	6.	內谷。 感謝委員	3 坛道、	桑 去 六
	6		_	5之使用情:	语內 突部	0.	恩 爾安 見 通 部 統		
		-		5之使用情。			用狀況		
				以 相 酮 相 酮 和 酮 和 酮 和 图 和 图 和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訊,已制		
				9年,里程為			設定為		

單 位	磅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公里 (同時並列)) 0			45,000公	里。	
	7.	第14頁,10.4.5之	使用情境內容	容部	7.	感謝委員	指導,	電池的
		分,需考量使用-	年限內電池之	之替		使用年序	限情境	假設依
		換數量,因為電流	池是電動機工	車運		會議決議	删除,	以各廠
		行重要之能源載	體,不能只	考量		產品的信	吏用情:	形計算
		運行時之能源消	耗所導致之研	炭排		產品生命	命週期	中電池
		放;建議評估時?	需計算使用 ³	年限		的汰換數	量。	
		內電池之替換數	量,將這些基	數量				
		的電池製造、生	產與廢棄等戶	沂 導				
		致之溫室氣體排	は放一起納ノ	入計				
		算。						
	1.	在產品機能說明.	上,沒有將智	電動	1.	感謝委員	指導,	電動機
		機車之特性明確	描述,建議可	可補		車與一般		
		充描述。				同在於使		
	2.		2013年工業/	局有		力給馬達		
		針對電動機車制				動車輪行		- ' '
		議可做為參考。				於2.2產品		
	3.	對於每人每公里:	之假設與計算	算,		感謝委員		
		只要把使用情境	•			員建議參		
		出來,在計算上;				EPD-PCR	• -	
		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 -			感謝委員		
	4.	是否須將電動自行	行車或三輪管	電動		境的假設		
		機車納入產品適				計處之機	•	·
環穎科技股份有		量,原則上PCR制				查報告資	•	
限公司		適用於相關類型的				用年限設		
丁執宇總經理	5.	在製造階段之流		装、		為45,000		,
, h. (,		測試、入庫,計			4.	感謝委員		將維持
		例可能不到10%		-		草案一版		
		者,多會集中在				車電動機		
		生產。工業局訂				圍。	~	Q / N 40
		EPD-PCR分為主		, ,	5.	感謝委員	指 遵,	經詢問
		件,製造階段是			٠.	感 以 只 會議現場	•	•
		造。是否將車體		-		示草案一		
		統、系統零組件:				不 程 間之原	·	
		流程中,建議納ノ				祖國之 製造階段		
	6	之前工業局訂		※ 重		殿內現況		
	0.	EPD-PCR,使用惯				一版之內		77 干 不
		3萬公里。電池交			6.	感謝委員		使用 標
		J内公王、电池父	沃沃 八 <i>沙</i> 八 3	77 电	0.	似砌女只	相守 /	人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電池		,對於使) 換次數等(1. 亿	境的假部 計處之機 查報年限部 為45,000 校據專家	幾車使用 資訊,將 改定為9年 公里。	狀況調 機車使 F,里程
客能 限 包 公	•	2. 3. 4. 5. 量以i-人如能動行考電於段電算公以手限且動池產收位服如每委單機評量系廠可動,里較冊及以機,品再	,務或公員位車估部統內能機外,彈、里睿車截生,務或公員位車估部統內能機外,彈、里睿車截生因類 G 里建納"適分、自造車參與性保程能出至命為型O。議入"用車系行成年考5作養數電場目週每或sha 要,每之廠統生不限文萬法里。動時前期	動人租工 把建人功在零產適是尽公,程 機皆使結對議機每賃, 每議每能車組,用以1里依數 車固用束於刪車公性才 人修公單體件如的保3有各來 為定的階電除作里質較 每正里位、等畫情固年落原定 例標電段池。為基為立 公成,。電並入飛時才差腐养 ,酐池,的	本主用 里每車 池不製發間騎,之使 每2皆全本主用 里每車 與一造生計65建保用 台顆未數是 每 功電自 充定階。 00議養年 電電到回	国角室明認性同総表於历台一以前一句說榜資気宣電影層產	《图笔》目发生间坚定流飞的一人的一句及篾罩是公园设设证外際規氣確,。上詢示程製廠版保週般期參車訊為里池依產品換了上格體定在 。問草圖造內之固期民待考使,9。的會品生數水之納排義計 現案之階現內時過眾,交用將年 使議的命量不知,有	趨入炎吏氧 易一原投兄容間為吏矣通伏幾, 用夬吏周勢延量用上 業版料流,。做短用使部況車里 年議用期,人之情可 者生取程故 為暫交用統調使程 限刪情中,建公備境保 意命得皆維 產,通情計查用為 情除形電	議里註假有 見週階可持 品不工境處報年4 境,計於溫, 一 ,期段符草 生符具的之告限,00 假以算功 且 致 皆
中華汽車份有限		要雙是以每人	載還是1 充電或電 每公里就	情境不同, 個人騎,充 池交換,如 需要很多作 車廠產品不	電方式電方式電計算	1. 信	衣據專家: 國際上之於 電規體排 定氣體排 用確定	之建議, 趨勢,建 入延人 放量之債	議於功公里溫 計註,且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道	6用,贊同以	每台電動格	 養車作為	設	,在計算	上可保	有一致
	巧	力能單位。			性	0		
	2. 由	日於電動自行	車的零組件	 上及構造	2. 本:	次訂定	之產品	項目已
	萸	具電動機車差	異甚大, 上	L適用的	經理	環保署「	推動碳	足跡管
	洼	去規也不同,	建議後續如	口欲新增	理等	審議會二	工作小組	且」審議
	電	電動自行車之	產品項目	建議可	核	定為電重	動機車,	產品範
	更	 更新至「自行	• 車」PCR ·	₱ 。	圍	不包含智	電動自行	 「車。
	3. 后	同意草案一版	的生命週期	月流程	3. 感言	谢支持	0	
	置	别,並同意於	廢棄處理門	皆段將車	4. 電	池的使	用年限	情境假
	車	雨及電池分開	0		設有	依會議法	央議刪除	>,以各
	4. 👎	7 華汽車生產	之電動車目	前是以	廠	產品的	使用情	形計算
	Г	- 充電」模式	為主,不同	同車種使	產。	品生命	週期中	電池的
	用	月得電池不同	,壽命差異	具也不	汰扣	換數量	0	
	同],故不建議	以 2.25 顆1	的電池汰				
	捋	條作為假設情	境。					
	1. 卮	同意草案一版	的生命週期	月流程	1. 感言	谢支持	0	
	邑	别,並同意於	廢棄處理門	皆段將車	2. 電:	池的使	用年限	情境假
光陽工業股份有	韩	雨及電池分開	0		設付	依會議法	央議刪除	,以各
限公司	2. L	从光陽電動機	車為例,係	5月「充	廠	產品的	使用情	形計算
	電	〕 模式,平	均整個使用	目階要多	產	品生命	週期中	電池的
	淖	基備 2.25 顆的	力電池進行	太換。	汰扣	換數量	0	
三陽工業股份有	同意	草案一版的生	生命週期流	程圖,並				
限公司	同意	於廢棄處理	階段將車	輛及電池	感謝力	支持。		
11.2 -	分開	0						
 宏佳騰動力科技	同意	草案一版的生	生命週期流	程圖,並				
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於廢棄處理	階段將車	兩及電池	感謝力	支持。		
7217 7 TKL	分開	0						
	1. 電	電動機車所有	組成架構	,包含主	1. 產、	品之組	件已明	列主要
	要	医组件及次系	統組件等	各項目應	組	件(包含	·車體、	電池及
	石	笙實明列(參	考中華汽	車之產品	充气	電系統、	·動力系	統零組
	类	頁別規則,如	附件1),	以納入生	件	、控制系	系統零組	L件、行
	命	7週期各階段	之碳足跡	計算;且	使	操縱系統	充零組件	卜、其他
經濟部工業局		十算方式應保	•	,			要組件	
		見期評估),	•	評估各階			依各廠	•
		设碳足跡數據					15,只要	•
		「關第14頁之					範圍,項	
		動機車使用					炭足跡。	
	通	通部108年「村	幾車使用狀	況調查報	2. 感言	谢指導	使用情	境的假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告」,	電動機車平均	与使用年限為	1	设参考交	通部統訂	計處之
	9.3年(如附件2),	2年之使用年	1	幾車使用	狀況調	查報告
	限,似-	乎未盡合理。		3	資訊,將模	美車使用	年限設
	3. 燃油機.	車是否一併紹	內入討論(氫能	3	定為9年,	里程為	45,000
	油電混	合)?		1	公里。		
	4. 淨零碳.	排含材料及戶	用電與包裝,	3. 2	本次訂定	之產品」	項目已
	請問制	度能否加入村	才料端計算作	4	經環保署 「	推動碳	足跡管
	為2050	爭零碳排之基	。	3	理審議會2	工作小組	.」審議
				1	亥定為電重	動機車,	不包含
				<i>y</i>	然油汽車コ	之部分。	
				4. 4	在生命週	期流程的	的原料
				12	皆段,包含	含車體、	電池與
				3	充電系統	及各零約	組件皆
				3	湏納入盤?	查範圍,	其中已
				i	函蓋各組	件之原	物料階
				1	没的温室 第	氣體排放	. °
				1. 1	感謝指導:	已將功	能單位
	1. 建議功	能單位納入	專家意見,備	ģ.	需備註延	人公里》	监室氣
┃ ┃ 環保署管制考核	註延人	公里之溫室氣	. 體排放量。	Į.	體排放量	之規定統	納入草
及糾紛處理處	2. 電池是	驅動電動機具	車的核心,為	2	案二版。		
从们初处垃处	電力的	載體,作為	電力承載設	2. 1	感謝指導	,已將電	池使用
	備,使用	目電池應納入	碳足跡計算。] 3	之部分納	入使用門	皆段及
				J	廢棄階段=	之碳足跡	計算。

十三、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工作小組審查意見及回應

	審	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可考慮使	L需加上生 用「每輛電 (延人公 併列。	動機車」	及「毎	「每輛電 入產品生	指導。巧意動機車」 三命週期中 三命後額期續 行討論。	外, 7行駛	亦將納 距離作
	利害關係	人建議加ノ	(供應商			【指導。和 供應商名		係人將
	廢棄處理體。	里階段包括	電池及車	· 輛 主	池及車転	損指導。屬 雨主體二氧 六二版中考	1化碳	
110年度第2次推動	機動機器 處罰條例 踏車」改	,範圍描述 腳踏車」 「及相關子活 為「機車」 驅動的機車	因道路交通 去已將「機 」,爰請修	1管理 器腳	描述依委	{指導。近 ≨員意見狀 修正為「	身「機	動機器
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	使式調放描	CR的對開 ,分開模工 ,分開 , 所 , 所 , 所 , , 所 , , , , , , , , , ,	司的充、接 ,尤其Gog 吏用階段的 司,相關 責他同業意	電模 oro強 J碳排 境應	使用階段 員意見金	指特情 等 持 持 持 持 主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設, 發換電 賣利害	將依委 模式分 相關者
		相關者應單位亦請具		,政府	修正利害 單為「經 政院環境 入「財團	指關語	之政府 《局」 《局公 爾研究》	機關「會試名行加中
		(以時間或 單位可查得	•			1指導。產 其相關資料 量。	•	

	1	
	整體製造及服務端之過程應再詳細 描述,據以制定較完整PCR	感謝委員指導。整體製造及服 務端之過程將於草案一版中詳 細訂定相關範疇及說明。
	功能單位應同時以每台及延人公里表示。	感謝委員指導,功能單位已依 會議決議內容修正為延人公里 及每輛電動機車。(P.4)
	電池充電站或交換站等輔助設備, 應放在生命週期系統圖之中。	感謝委員指導,已將電池充電站及交換站納入生命週期流程圖中並列為必要蒐集項目。 (P.5)
	廢棄階段電池回收應有更清楚說 明。	依照 為電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110年度第4次推動 產品碳足跡管理審 議會工作小組會議	功能單位於碳標籤的標示中應採延 人公里為主,一輛電動機車的結果 為輔。	感謝委員指導,功能單位已依 會議決議內容修正為延人公里 及每輛電動機車。(P.16)
	功能單位: (1) 每「台」電動機車請改為每「輛」電動機車。 (2) 延人公里GHG排放比較適合鐵、空人公里GHG排放比較適合鐵、空人公車等,於客購票不會,於客運輸服務的高鐵、電子。 一個人公車等,於不可以上, 一個人公車等,於不可以上, 一個人公車等,於不可以上, 一個人公車等,於不可以上, 一個人。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感謝委員指導,功能單位已依 會議決議內容修正為延人公里 及每輛電動機車。(P.4)
	p.5,電動機車名詞定義,建議補充 文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	感謝委員指導,已依委員意見 修正內容為「能源供給以電力

條 | 車型分類如下。

為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車型分類如下」。(P.4)

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製造階段廢棄物處理若有運輸過程,請將運輸加入於箭頭旁。

感謝委員指導,已依委員意見 修正內容,將製造階段廢棄物 處理之箭頭旁加註「運輸」。 (P.5)

p.14, 電動機車使用階段情境設定:

- (1) 依交通部107年機車使用調查報告(108年出版),電動機車使用 年限為9.3年,推算生命週期總行 駛里程約31,602公里,若更新為109年數據(交通部統計處尚未對外發布),則為33,537公里。所以電動機車生命週期總行駛之時,且建議可定期檢討。本PCR 設定的45,000公里,比較接近燃油機車而非電動機車的推估數據。
- (2) 於使用年限內的電力耗用量計算,應以電動機車的車輛能效 (公里/度電)及生命週期總行駛 里程來推估。
- (3) 汰換電池的說明,除考量購車者 自行汰換(充電式)、電池交換 模式業者也有汰換電池的需要。

感謝委員指導,

- (1)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將 行駛里程修正為33,000公 里。(P.14)
- (2)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電 力耗用量以車輛能源效率 (公里/度電)及生命週期總 行駛里程來推估,車輛能源 效率以能源效率標示之資 訊為依據。(P.14)
- (3)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增加電 池汰換數量之計算說明,使 交換模式業者亦可依據交 換電池之驅動機車年限計 算每輛電動機車於生命週 期中電池汰換之數量。(P.14)

有關功能單位,於本年度第2次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已討論使用「每輛電動機車」及「每人每公里(延人公里)」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併列,本案請以該2功能單位併列方式處理。

遵照辦理,功能單位已依會議 決議內容修正為延人公里及每 輛電動機車。(P.4)

本案適用範圍界定不包括電動機車 租賃服務,有關電動機車、燃油機 車之租賃服務後續可再以另訂PCR 方式處理。 遵照辦理,已於1.1 適用產品類別加註本項文件適用範圍不包括電動機車租賃服務。(P.3)

十四、參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2020年公告。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2020年公告。
- 3.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動機車(Electric Motorcycles)」產品環境宣告(EPD) 產品類別規則第1.0版,2013年11月22公告。
- 4. 行政院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2020年修正公告。
- 5. 王順立,國際充電規格及ARTC充電設施介紹,車輛研究測試中心,2015年。
- 6. 交通部統計處,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105年、107年及109年。